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3. 本次审议的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30 日 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数 498,626,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17%。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2,031,7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15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94,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4%。

4.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494,459,259	是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494,420,225	是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494,407,945	是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董事	494,412,136	是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495,012,432	是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范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	495,030,497	是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2,282,324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2,243,290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12,231,010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董事	12,235,201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2,835,497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范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	12,853,562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全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31,525	是
2.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13,301	是
2.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12,200	是
2.0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94,617,479	是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2.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全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54,590
2.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36,366
2.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35,265
2.0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440,544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四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林庆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表决情况：495,038,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

权的 99.2804%；3,447,74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6914%；140,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2,855,6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788%；3,447,74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668%；140,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4%。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薛莲、李浩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